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炯璞・芭拉拉非
電話：03-8462860 #554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94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委請康樂國小辦理「110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-原民知識教育「以概念文本的探究策略」教學設計與評量培訓工作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777號及本府110年8月3日府教課字第110015361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強化本縣專職族語教師及其他教師推動原民文化，融入領域教學推動之專業技能、熱忱，創作原民教學教材，建立適合本縣原民知識教育之教學探究策略實例與評量。
- 三、為強化本縣專職族語教師課程教學領導人才，請各校專職族語教師務必參與工作坊，另對於原民課程探究策略有興趣之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六)、110年11月27日(六)
 - (二)地點：花蓮縣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3樓)
- 五、請貴校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交通費由學校相關經

110/09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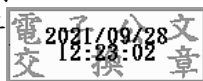


費支應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課程代碼另於處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